

证券代码: 000589

证券简称: 黔轮胎 A

公告编号: 2015-046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贵州省 2015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黔科通〔2015〕147 号）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厅、贵州省财政厅、贵州省国家税务局、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552000030，发证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，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连续三年（2015 年～2017 年）继续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5 年度公司已按 15%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